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投集团”）《关于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增持公司股票的函》，工投集团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择机增持公司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

本次增持主体为工投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增持前，工投集团持有公司130,449,385股普通流通股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4.03%。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工投集团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择机增持公司股票，自上述事项公告之日起12个月内，拟增持不低于总股本1%股份、不超过总股本2%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